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1 月 0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橋頭地檢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破代購周杰倫演唱會門票 詐騙案，聲請羈押禁見 2 名主嫌獲准

本署於民國 113 年底接獲有被害人在網路 FACEBOOK 臉書社團購買周杰倫演唱會門票受騙之情資，張春暉檢察長即指派主任檢察官蘇恒毅、檢察官林濬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經歷縝密蒐證，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破獲黃○雄與莊○築演唱會門票代購詐騙集團，該詐團由黃○雄使用莊○築所申辦「心○變」帳號，在社群網站 FACEBOOK「演唱會【讓票、換票、求票】演唱會門票入場券」之社團內張貼販售、代購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資訊，詐騙歌迷以現金或銀行轉帳方式購買門票，得手後未依照約定交付演唱會門票給被害人，並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供己花用完畢，共計得手約新臺幣 588 萬餘元，經指揮高雄市警察局於機場將被告 2 人拘提到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訊問後，認被告黃○雄與莊○築 2 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滅證之虞，向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目前全案仍持續清查金流擴大追查中，橋頭地檢署呼籲受害民眾盡速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並切勿輕信網路不實訊息而落入詐騙。